

大同大學 114 學年度教師教學卓越遴選作業說明

一、目的

依據本校「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」推動本遴選作業，鼓勵校內教學優良之教師，以肯定其教學努力及貢獻。

二、遴選資格

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條件得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：

- (一) 在本校專任教職任教年資滿二年以上。
- (二) 二年內未曾獲頒本項獎勵。
- (三) 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所教授之課程，凡教學評量填答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課程，其分數均須達四分以上，且教師個人教學評量總平均成績高於所屬教學單位之平均成績。

三、遴選流程及作業內容

時間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
6/29-7/10	遴選公告	公告教師教學卓越遴選相關資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。
7/13-7/30	初選作業	各系所(中心)依遴選規定辦理候選教師推薦作業，並提送 114 學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候選名單。
8/3-9/11	受理申請	受推薦之候選教師繳交審查資料： (1) 推薦資料表(附件一) (2) 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教學評量結果 (3) 教學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(4) 教學經驗分享影音檔
9/14-10/30	複選作業	教學發展中心完成資料複核後，召開校級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審議。
11 月中旬	公布遴選結果	獲獎名單核定後，通知獲獎教師，並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公告遴選結果。

四、審查資料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推薦資料表、教學評量結果及教學優良事蹟等佐證資料。
- (二) 教學經驗分享影片：內容可涵蓋教學理念、教學方式、課程設計及教學範例等。